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130002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00213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02130_ATTACH2.odt、376736800A_1130002130_ATTACH3.odt、
376736800A_1130002130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區公所及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
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（總表）」等3表各1份，請
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4月2日
總處培字第113302229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
份。
- 二、為落實公部門性騷擾防治，保護被害人權益措施，人事總
處113年將「性騷擾防治責任」列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
目，並擇定「運用多元管道辦理宣導」及「依性別平等工
作法及其子法（含指引）規定，完成檢討修正各機關性騷
擾防治措施或規範」為考核範圍，為利考核作業順利進
行，下列事項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：

(一)資料查填：請於下列期限填復相關表件並提供佐證資
料，並請一級機關人事機構彙整所屬資料後，免備文上



傳至本市人事服務資訊網：

1、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：

(1)機關及區公所部分：完成相關規範修訂並上傳「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區公所及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（總表）」、「（機關或學校名稱）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（詳表）」。

(2)學校部分：若各級學校園於校務會議召開期程，無法於113年6月7日前將性騷擾防治規範提該會審議並完成修訂作業者，請先於訂修情形調查表（總表）中勾選「修訂中」，並填寫預計完成日期；請教育局持續追蹤各校後續修訂情形，俟所屬機關學校均修訂完成後，應即繳交執行檢核表，同時一併更新並上傳上開訂修情形調查表（總表）及訂修情形檢核表（詳表），至遲請於113年8月2日前完成。

2、113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：上傳「（機關名稱）11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『性騷擾防治責任』項目執行檢核表」（以下簡稱績效考核檢核表）。

(二)另11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「性騷擾防治責任」中「運用多元管道辦理宣導」項目所稱「多元管道」定義，請詳閱績效考核檢核表。

三、本府業於113年5月2日以府婦權字第1130121233號函訂頒「本府○○機關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（範本）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人事室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